

有關教育行政人員之升等，各行政機關有其自訂之升遷考核辦法，特殊性較大，並多少牽涉政治之層面，上表僅供參考。

第三節 教育視導制度

壹、組織編制

一、教育部：在教育部組織法的第二十條中規定：「教育部置…督學六至十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視察五至七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而在第四條中所列舉的各種正式組織中（各司、處、室）並未列有負責教育視導的專責單位（周以順，民82）。因此就教育部來說，雖有配置人力並無法定的教育視導單位。

二、台灣省教育廳：依據「臺灣省合署辦公施行細則」，臺灣省教育廳設有法定單位的督學室，編制有督學二十七人，列第九職等；視察十三人，列第八至第九職等；另外設有數位軍訓督學，屬上校階級。（臺灣省政府，民62）

另外，為加強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臺灣省教育廳亦以行政命令設置「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教育輔導團」（邱錦昌，民80）。其組織係任務編組性質，設團長一人、秘書一人，由教育廳長遴選適當人員派兼；團員若干人，由團長洽商有關主管業務單位，遴選富有專長及教學與行政經驗之中小學教師、主任，簽報廳長核定後，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調兼。選調時間以一年為一期，每次選調以三個月為限。輔導團團長、秘書、團員均為無給職，但於出發巡迴輔導期間，得依規定報出差旅費。

三、台北市教育局：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台北市政府，民65），台北市教育局設有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列第九職等；督學十七人，列第八至第九職等，其中五人得為聘任；而軍訓室

亦設督學一名，屬軍職上校階級。

另外，台北市教育局為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之教學與研究，以提高國民教育水準，亦以行政命令設有「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邱錦昌，民80）。在組織上，設團長一人，局長兼任；副團長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輔導委員若干人，由局裡全體督學、業務科之專員及市立師院有關人員兼任組成，負責籌畫、執行、考核及輔導各學科督導之責，總召集人由督學室主任兼任，下設國民小學組及國民中學組召集人各一人，由局長就輔導委員中遴派兼任之。在各組之下設有各學科輔導員，每一學科有輔導員五至六人，由主任督學就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中，遴選簽請局長聘兼之，每年遴聘一次。組織成員均為無給榮譽職。整個組織架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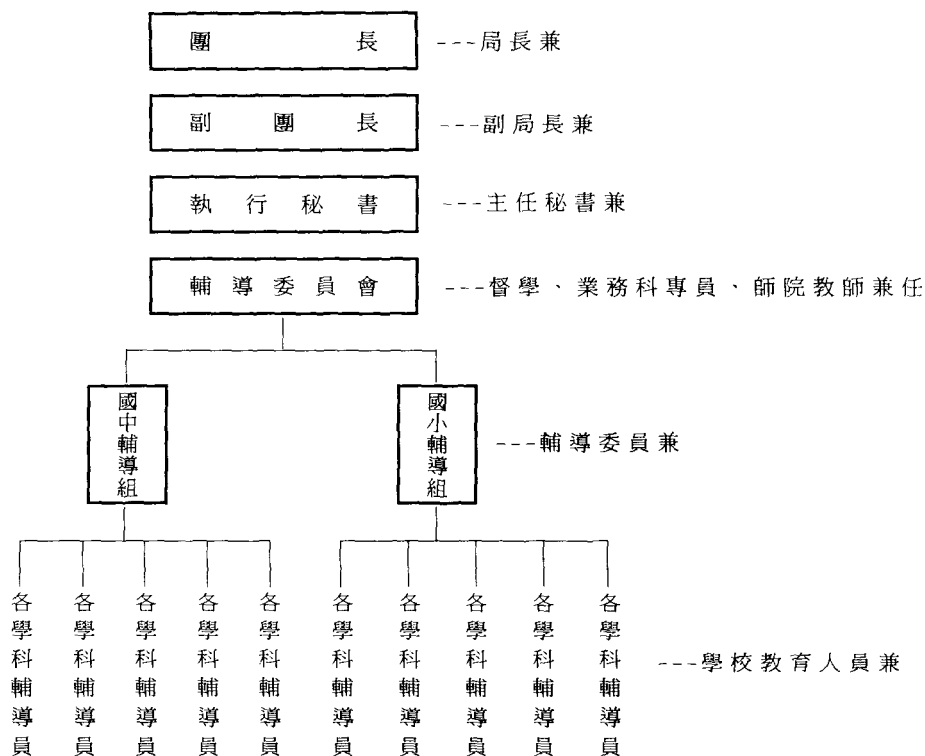


圖1 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架構圖

四、高雄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依組織規程亦設有督學室一法定單位，設主任督學一人，列第九職等；督學八人，列第八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得為聘任（周以順，民82）。

為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之教學與研究，高雄市教育局亦設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邱錦昌，民80）。在組織架構上：1.設團長一人，由局長兼任；副團長二人，由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秘書一人，由主任督學兼任。2.團務輔導委員若干人，由團長就局裡督學、科長及股長遴選適當人員兼任。3.國民中、小學輔導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團長就團務輔導委員中遴選之。4.各科主任輔導員一人，由各科研習中心之學校校長擔任，以五年為一期。5.輔導員若干人（以五人為原則），由各科主任輔導員分別遴選教學成績優良之教師經報該團後擔任，任期為三年。成員工作成績優良者，由該局從優敘獎。整個組織架構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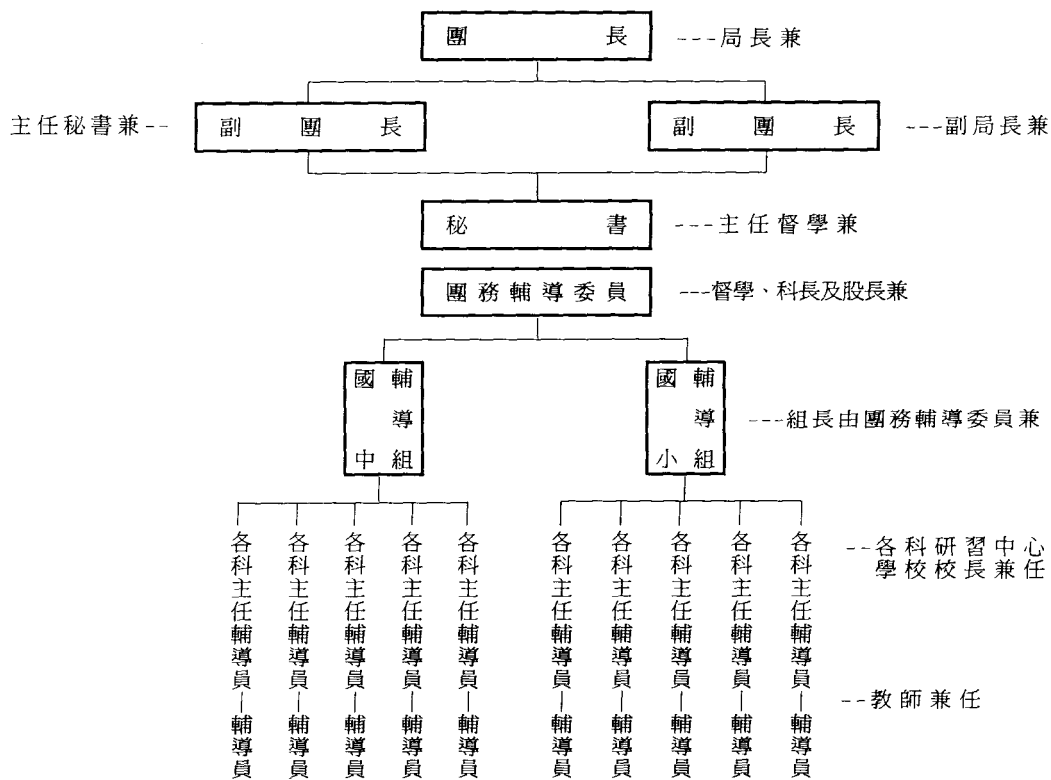


圖2 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架構圖

五、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並未設有視導專責單位，但設有主任督學一人，列第八職等，承局長之命，擬定視導計劃及指揮視導工作，其下設督學若干人（各縣市不同，少則數人，多則十多人），列第七職等（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65）。另外依據「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臺灣省政府，民63），各縣市亦設有「國民教育輔導團」，設團長一人，由教育局長擔任；副團長一人，由主任督學擔任；輔導員若干人由督學擔任，必要時得報請教育廳核准而設置兼任研究員；團員若干人，分成國中及國小兩個輔導組，由團長分科遴選教學成績優良之教師來擔任，而各組組長則由團長就督學或專員中遴選適當人員來擔任。組織架構如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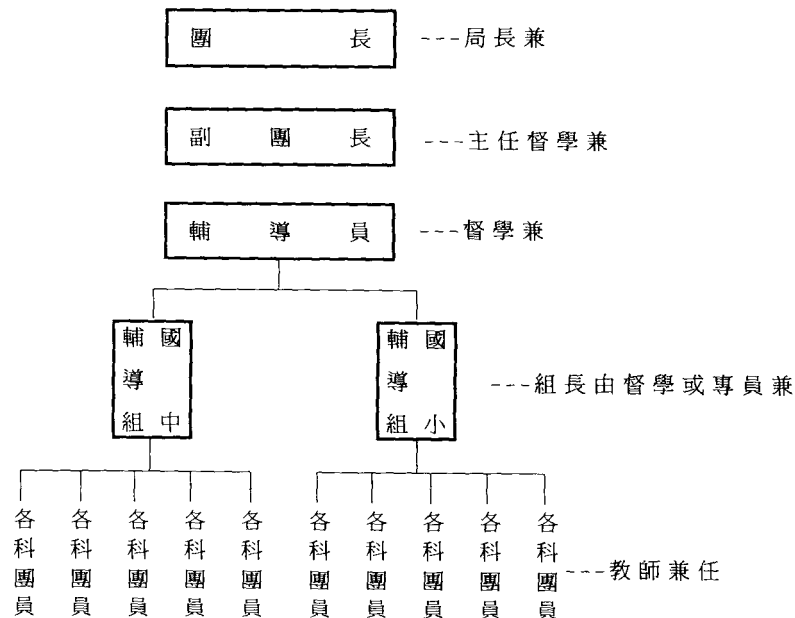


圖3 台灣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組織架構圖

此外，為加強對中小學的視導成效，教育部亦曾頒布「師範院校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責成各師範院校設置中小學輔導單位，以辦理中小學之輔導事宜（教育部，民71）。各校之輔導區域由教育部會商有關校院及省市教育廳局劃分之。就中等學校的輔導來說，國立台灣師大、國立高雄師大及國立彰化師大均已設置了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或中等教育輔導室之專責機構來推動輔導事宜。其輔導區域劃分如表1所示：

表 1. 師範大學輔導區劃分表

學 校	輔 導 區
台灣師大	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苗栗縣、花蓮縣、金門及馬祖地區
高雄師大	台南縣市、高雄縣市、澎湖縣、屏東縣、台東縣
彰化師大	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市

組織編制方面，以台灣師大的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為例，依該會的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有專任委員六人，兼任委員若干人，除各系科主任為該會當然兼任委員外，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有關機關學校適當人員兼任之。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襄理會務，均由校長就專兼任委員中聘請兼任之。另設秘書一人，專任或兼任，處理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核派之。此外，亦設研究、輔導兩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組員、事務員、及書記各一至二人。

各省（市）立師範學院亦依「師範院校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之規定，設置輔導小學之專責單位，負責輔導所轄輔導區內各國民小學（教育部，民71）。除了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負責市內各國小的輔導外，各國立師範學院的輔導區域分配如下表所示：

表 2. 師範學院輔導區劃分表

輔導區	負責學校	包含地區
第一輔導區	台北師範學院	台北、宜蘭兩縣及基隆市
第二輔導區	新竹師範學院	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及新竹市
第三輔導區	台中師範學院	台中、彰化、南投縣及台中市
第四輔導區	嘉義師範學院	嘉義縣市及雲林縣
第五輔導區	台南師範學院	台南、澎湖兩縣及台南、高雄兩市
第六輔導區	屏東師範學院	屏東、高雄兩縣
第七輔導區	台東師範學院	台東縣
第八輔導區	花蓮師範學院	花蓮縣

貳、視導人員的任用資格

在視導人員的遴用方面，目前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及北高兩市教育局的督學之任用並沒有定訂遴用辦法，督學的任用係由部、廳局長由機關內的人員遴任。而台灣省各縣市教育局督學方面，則依「台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遴用辦法」實施，該項辦法之適用範圍為縣市政府教育局長、主任督學、督學及課長。就督學及主任督學兩類人員的遴用來說，需具備有如表 3 所列資格之一，且經過督學課長甄選考試錄取後方可任用：

表 3. 台灣省各縣市教育局督學、主任督學應具備之資格

學 歷 資 格	經 歷 資 格	
	督 學	主任督學
	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年資：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六職等或薦任以上職務及教學經歷合計年資：
教育碩士以上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其他碩士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教育系畢業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其他系畢業且曾修習規定教育學分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高考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其他系畢業未修習規定教育學分	五年以上	六年以上
師專畢業	七年以上	八年以上
其他專科畢業	八年以上	九年以上
高考教育行政人員以外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為教育行政人員	八年以上	九年以上

叁、視導人員的職權

依「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民74）、「台北市督學視導規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65），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服務規則」（台灣省政府，民60）之規定，教育視導人員（只限於督學）於視導機關時，具有下列之職權（括弧內之部、省、北市，指該單位之督學服務規則有該項權利之規定）：1.糾正權：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者，應隨時糾正之（部、省、北市）；2.調閱權：得調閱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各項簿冊及報告（部、省、北市）；3.檢查試驗權：得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的成績（部、省）；4.變更權：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部、省、北市）；5.召集權：得召集當地教育人員開會，以徵求意見、討論視導進行辦法、或視導後之改進檢討事宜（部、省、北市）；6.緊急處理權：遇有特殊事故時，得即時處理並報備（北市）；7.輔導權：對教學及行政得給予輔導（部、北市）；8.獎懲建議權：對符合獎懲要件者得報請獎懲（部、北市），請參閱表4。

表4.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職權之比較

	教育部督學	台灣省各縣市督學	台北市督學
糾正權	✓	✓	✓
調閱權	✓	✓	✓
檢查試驗權	✓	✓	
變更權	✓	✓	✓
召集權	✓	✓	✓
緊急處理權			✓
輔導權	✓		✓
獎懲建議權	✓		✓

肆、教育視導的方式

依各級督學服務或視導規則之規定，視導人員之視導方式如下：教育部督學之視導依「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規定，分定期與特殊兩種。定期視導又分為分區與分類視導兩種，每年一度行之；特殊視導則依部長臨時命令行之。

台北市教育局督學之視導依「台北市督學視導規則」之規定，以分區視導為主，每學期分經常視導、定期視導、及特殊視導三種，督學應負責各該區內學校行政工作及教學之督導，每月外勤以二十天為原則。在臺灣省教育廳方面，該廳雖未曾公布省督學視導規則，但從「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視導計劃」中（邱錦昌，民80）也可加以了解。根據該計劃規定，省督學視導方式包括下列兩種：1.實施駐區責任制度：每一縣市以派駐一名督學為原則，但可依視導人力、學校數目及地緣關係等因素，而採一人兼理二縣市或派駐二人成一組，共同研商協調。2.實施各區組聯合抽訪方式：分北、中、東、南四個區組，各區組聯合視導，每週至少一至二天。而視導期間則規定為：全學年分兩學期實施。第一學期自當年八月上旬至次年元月下旬，第二學期自次年二月上旬至同年七月下旬，每學期實際視導天數為100至130天。另外，亦規定各駐區督學必須定期或不定期列席參加駐區縣（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報及學校校務會議。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之視導，依「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服務規則」之規定，劃分視導區實施督學駐區，每區派督學一至二人，負該區教育視導及教育工作成敗之連帶責任，每學期應普遍視導兩次。此外，應接受教育廳駐區視導人員之指導，並經常與有關輔導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以建立教育視導及教學輔導網。

在高雄市教育局方面，該局也未曾公布督學視導規則，但每學年度均定有教育視導計劃。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一學年度教育視

導計劃」為例，可以看出，高雄市教育局教育視導方式主要採兩種方式（高雄市教育局，民81）：1.實施分區視導責任制度：各視導人員就所負責視導區內之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各類補習班作不定期之視導外，並得視業務需要，採集體視導。2.實施分類視導：各視導人員除分區視導外，並分別負責有關職業教育、資訊教育、科學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與體育衛生等項目分類視導。

第四節 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是教育行政當局根據國家社會現階段的需要、未來發展的趨勢、受教對象的意願，依法所制定公佈出來的一種提綱挈領的計劃，以使各有關部門或個人在執行教育活動時有所遵循，進而解決重大的教育問題或達成重要的教育目標。它必須根據我國的教育宗旨、民族傳統文化，體察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衡量客觀環境的條件，順應社會的變局及世界教育思想的潮流，以研訂統整、具體、可行的教育措施。政府對於教育改革向來都非常重視，茲就近年來重大教育政策的推展分成下述幾個層面簡敘如后：

壹、國民教育方面

一、試辦自願就學方案，修訂課程標準，落實正常化教學

積極研究改進高中入學制度，一方面減少校內考試次數，一方面改進入學考試命題內容與方式，為此特別從七十九學年度起進行「國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的試辦計劃，目前已進入第四年，首屆的試辦學生也已分發至高中職就讀。

全面修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及重編教科書，使課程更為適切合理，教材更趨簡化、淺化及生活化，以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自七十九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一、二年級學生均已全面使用新版教科